**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1号食堂副食品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1号食堂副食品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BC2025(GK)05

2.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1号食堂副食品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7400.50

5.最高限价（元）：7400.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1号食堂副食品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400.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号食堂副食品类。（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1号食堂副食品类）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 址：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魏文龙 18742879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邮政大厦8楼805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65124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651240563

新疆博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